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617號

原告 好當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月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韋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原因事實所憑證據欠明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9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，附表編號一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梁高賓

附表：

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

二、提出用於證明各項損害之證據（例如：估價單、收據、統一發票或其他證據）。